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 月 28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 月 27 日 15:00 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104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 月 25 日。

8、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 1:《关于增补吴彦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披露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于 2016 年 1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传真：0538-8265450（自动）

2、登记地点：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104 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6 年 1 月 27 日上午 8：30 至下午 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投票期间, 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 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对议案进行投票, 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360554

投票证券简称: 泰山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投票代码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如申报价格 1.00 元代表对议案 1 进行表决。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增补吴彦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0

(4)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 股代表同意, 2 股代表反对, 3 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投票不能撤单；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服务密码激活5分钟后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B、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

CA 证书登陆。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15:00—2016年1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

2、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支清

电话：0538-6269630

传真：0538-8265450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9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股东代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增补吴彦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